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(02)2397-6915
承 辦 人： 呂賴艷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610

受 文 者： 致理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60107B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請加強宣導避免接觸不明禽鳥等防治H7N9流感病毒衛教防治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顯示，大陸地區自本年3月31日起陸續公布數十名人類感染病例；而H7N9禽流感病毒確診病例中，有數例曾與禽鳥接觸或宰殺活禽，病例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、咳嗽及呼吸短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而後發展為嚴重肺炎甚至死亡。
- 二、雖現階段無證據顯示有人傳人現象，但為能預防感染H7N9流感，仍請加強以下衛教宣導事項：
 - (一)如學校鄰近有大型養禽場，或學校、館所、家庭有飼養禽鳥者，請協助宣導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、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。
 - 2、定期清洗、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清消時應戴口罩。
 - 3、避免直接接觸家禽、鳥類或其糞便。接觸過家禽、鳥類或其分泌物後，要立刻用肥皂和清水澈底洗淨雙手。
 - 4、飼養的禽鳥死亡時，請密封包裝後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由垃圾車清運；如有疾病疑慮，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 - 5、接觸禽畜後10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